



公共卫生

2015年年底，香港人口约为732万。公营医院和私家医院及医生为市民提供范围甚广的医疗卫生服务，以满足市民的需要。

卫生署是政府的卫生顾问及监管机构。该署推行促进健康、疾病预防、医疗及康复等种种服务，保障市民的健康。

医院管理局是一个独立机构，负责管理全港所有公营医院。医院管理局辖下多间医院、专科诊疗所和外展服务，为病人提供医疗和康复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底，全港医院共有病床38 287张[†]，其中医院管理局辖下42间公营医院及机构的病床占27 895张、11间私家医院的病床占4 014张、59间护理院的病床占5 498张，而惩教机构的病床占880张。本港病床与人口的比例约为每千人5.2，其他国家的比较数字为英国每千人有病床2.8张（2013年）、美国2.9张（2012年）、日本13.3张（2013年）、韩国11.0张（2013年）、马来西亚1.9张（2013年）及新加坡3.2张（2014年）。

至于医生方面，截至2015年12月底，香港医务委员会医生名册内的注册医生有13 726名，其中12 981名在本地名单内、745名属非本地名单，即比例上每千人有医生1.9名。英国的比例是每千人有医生3.7名（2014年）、美国3.3名（2013年）、日本2.3名（2012年）、韩国2.6名（2013年）、马来西亚1.0名（2013年）及新加坡3.0名（2014年）。在卫生署和医院管理局工作的医生分别约有511名及5 107名。

除西医外，香港市民十分认同中医作治疗和预防疾病，并向中医求诊。截至2015年12月底，共有7 071名注册中医，55名有限制注册中医及2 661名表列中医。

政府 / 公营医疗服务：在2015年年底，卫生署辖下有31间母婴健康院，遍布港岛、九龙及新界。此外，由医院管理局管理的47间专科门诊诊疗所及73间普通科门诊诊疗所，亦分布于全港各区。

在人口较多的地区，政府设有分科或专科诊疗所，除提供普通科门诊服务外，更有专科诊治服务。同时，23间位于人口较稠密地区的诊疗所，亦有开办夜间普通科门诊服务，其中12间于星期日及公众假期照常服务。

香港居民到公营诊疗所的普通科求诊，诊治费用每次为45元，此费用包括处方药物、病理学检验、放射学检验等。如有需要，病人会被转介至专科门诊诊治，首次诊治费用为100元，其后每次诊症费用为60元，另每种药物收费10元。病人如因经济困难而未能负担医疗费用，可以根据现有的机制申请减免医疗费用。至于母婴

保健指导，包括孕妇在产前和产后的护理及婴儿的全面免疫服务，也不收取费用。

2015年，前往政府及医院管理局辖下各门诊诊疗所求诊的病人，分别约622万和1 610万人次。患急症的病人和意外事件中的伤者，可由救护车送到各医院的急症室救治，其中包括港岛的玛丽医院、律敦治医院和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离岛的长洲医院；九龙的伊利沙伯医院、广华医院、明爱医院和基督教联合医院；以及新界的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北区医院、玛嘉烈医院、博爱医院、威尔斯亲王医院、屯门医院、将军澳医院、仁济医院和北大屿山医院。香港居民使用急症室服务收费为100元。

香港居民在公营医院普通病房留医，入院费为50元，急症病床每日住院费用为100元（非急症病床每日费用则为68元），当中包括病人所需的临床、生化及病理学检验、疫苗注射及一般护理费用，以及医院所按规定份量发给的药物。同上，病人如因经济困难而未能负担医疗费用，可以根据现有的机制申请减免医疗费用。2015年，在公营医院接受治疗的病人约有166万住院及日间住院病人出院人次。

医院管理局营办的社康护理服务为离院病人提供家居护理照顾。

私营医疗服务：在本港执业的私家医生收费各不相同，每次约为180元至650元不等，而专科医生的诊金更超出此数。有时药费包括在诊金内，但通常另行收取。病者亦须另付化验、X光检验等费用。

截至2015年年底，本港有私家医院11间，包括嘉诺撒医院、播道医院、香港港安医院-司徒拔道、香港港安医院-荃湾、香港浸信会医院、香港养和医院有限公司、明德国际医院、宝血医院（明爱）、圣保禄医院、圣德肋撒医院和仁安医院。

2014年，约有37万人名次在私家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各院病床每日费用，视乎病房类别由数百元至数千元不等。病人除缴付医生的诊费外，还要支付其他一切医院服务费用，如药物、化验费等。

诊疗所：在《诊疗所条例》下注册的诊疗所每年均须重新办理登记。在2013年年底，共102间诊疗所根据这条例注册。这些非牟利诊疗所一般都提供收费低廉的医疗服务。

学生健康服务：卫生署共设立了12间学生健康服务中心

及三间健康评估中心。在2015年，中心为超过70万名中、小学生提供服务，以促进学生的健康。卫生署辖下的学生健康服务中心就学生每个成长阶段的健康需要，提供全面的健康促进及疾病预防服务。当中包括身体检查、健康评估、个别健康辅导及健康教育。学生经检查后如发现健康问题，会被转介至健康评估中心或适合的专业人士作进一步评估及跟进。而青少年健康服务计划以外展形式在学校为中學生推行促进身心社交健康，帮助青少年培育正确的态度和技巧面对成长中的挑战。

疾病预防服务：香港市民的健康状况持续良好。政府透过家庭健康服务、长者健康服务、港口卫生服务、学生健康服务、学童牙科保健计划及各种社区健康服务，广泛推行疾病预防措施。

卫生署辖下的母婴健康院，为儿童提供免疫接种服务，以预防十一种传染病。此外，市民亦可获得家庭计划服务，每次收费一元。

由于推行疾病预防服务，香港的婴儿夭折率及产妇死亡率均甚低，足与保持最低婴儿及产妇死亡率的国家

媲美。香港虽是全球人口最稠密的城市之一，但透过各种疾病预防服务，市民得以减低受各种主要传染病威胁。

中医药：《中医药条例》于1999年7月获立法会通过。条例规定设立法定的规管架构，以规管中医的执业及中药的使用、制造和买卖。设立规管架构可进一步维护公众健康，令市民对使用中医药的信心大增。当局已根据《中医药条例》设立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以执行各项中医药的规管措施。

在2015年12月，由医院管理局、非政府机构及本地大学三方协作并由非政府机构营运的中医教研中心共有18间，合资格人士在中医教研中心求诊，中医全科门诊每次收费为120元。

† 医院病床数目包括所有在医院管理局辖下医院、私家医院、护养院及惩教机构内所设有的病床；这是根据香港法例第165章《医院、护养院及留产院注册条例》所包括的范围。因其他国家或采用不同的医院病床总数定义，所以病床与人口的比例数字未必可与其他国家直接互相比较。